**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內部控制制度**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編印**

**修　訂　紀　錄**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次)** | **修訂日期** | **修訂****單位** | **修訂類別** | **修訂摘要** |
| **增訂作業項目** | **刪除作業項目** | **修正控制重點** | **其他修訂** |
| 1.0 | 100.09.20 | 會計室 |  |  |  |  | 初版。 |
| 1.1 | 104.06.12 | 會計室 |  |  | ✓ | ✓ | 配合實務修正作業程序。 |
| 2.0 | 105.08.18 | 會計室 | ✓ | ✓ | ✓ | ✓ | 第3版修正重點包括：確認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納入風險評估結果，檢修控制作業項目之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等內容。 |
| 2.1 | 106.04.25 | 民政課社會課 | ✓ |  | ✓ | ✓ | 增訂及修訂「婦女社會參與業務作業」及「義務教育業務作業」之「控制重點」及相關作業。修訂「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作業」等6項控制作業之機關名稱「兵役局」為「兵役處」。增訂「物資捐助發送業務作業」。 |
| 2.2 | 106.08.09 | 民政課社會課農業課 |  |  | ✓ | ✓ | 配合106年風險滾推檢討、實務及參考法令，修訂「調解業務作業」、「登革熱業務作業」、「原住民各項補助申請業務作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作業」、「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作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作業」、「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作業」、「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一般急難救助作業」、「重陽節禮金發放作業」、【「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休耕申報作業】 |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內部控制制度**

**目次**

壹、前言......................................1-2

貳、控制環境.. ...... ....................................3

參、風險評估

一、整體層級目標.. ................................4

二、作業層級目標...................................5

三、風險辨識....... . ...............................5-6

四、風險分析.. .....................................6~7

五、風險評量.. ....................................7~8

肆、控制作業.....................................9

伍、資訊與溝通...................................10

陸、監督作業.....................................11

**附件**

附件一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及控制作業風險評估一覽表.......1-(1~5)

附件二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內部控制制度控制作業...............2-(1~111)

附件三高雄市燕巢區公所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3-1

附件四高雄市燕巢區公所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4-1

附件五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5-(1~11)

附件六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6-1

1. 前言

內部控制係指一種管理過程，由機關內部全體人員共同參與設計、執行及維持，經整合各項業務的控管及評核措施，將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等五項環環相扣的組成要素，融入日常管理過程之後端，對於各項業務之決策規劃與運作執行，提供有力的後援，冀期促使機關合理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四項內部控制主要目標，進而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本所係為市府之派出機關，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等事項，依「高雄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設有四課四室，相關業務執行所依據之法令規章等訂定均較為嚴謹，相對風險評估較低；惟因上述法令規章等散見於本所各科室，爰需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貫穿，利用標準化之程序，將各工作點所遇之問題及其解決模式標準化列入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程序，當新進同仁遇到同樣之問題時，可藉由標準化之解決方式處理，以減少重新學習之成本，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業務風險。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所業於100年由主任秘書召集各課室主管共同研議，針對各項業務作業流程加以檢討，並依檢討結果訂定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程序，彙編完成本所第1版「內部控制制度」，俾供全體同仁遵行。104年6月配合各課室檢討業務現狀及法令增修，辦理第1版第1次修訂。

嗣為再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配合各項法令規章及實務作業修正之需求，爰於105年8月辦理第2版修訂，本次修訂重點包括確認整體層級目標、作業層級目標、納入風險評估結果、檢修控制作業項目之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等內容，本所控制作業範圍涵蓋各單位所有主要業務項目，由各業務單位就原有控制作業項目辦理風險評估，針對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將超出本所可容忍風險值、基於重要性原則及曾發生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之控制作業項目，列為重點查核管控及自行評估項目，除例行監督及自行評估外，並由內部稽核小組以客觀公正之立場，檢查機關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期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

貳、控制環境

塑造機關文化及影響其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控制環境係為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包括以下各項：

一、遵循公務倫理，型塑廉政文化。

二、首長與高階主管重視及支持內部控制，督導工作執行。

三、授予權限責任，議定職能分工。

四、培育訓練人才，落實職務輪調。

五、強化內部控制課責性，落實考核獎懲措施。

內部控制包含柔性及剛性措施，並由所有人員遵循，有關剛性部分落實納入本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中，另有關控制環境柔性措施結合監督機制，於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時列為判斷項目，以評估本要素內部控制運作之有效程度。

參、風險評估

**一、整體層級目標**

(一)使命

本所為市府之派出機關，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作為區民與市府間的溝通橋樑。本所秉持著市長「高雄不斷進步」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業務，宣導執行各項市政措施，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配合推展市政核心價值。爰以「市民作主」為主軸，讓「最愛生活在高雄」為使命。

 (二)願景

創新、求變是追求區政進步的基本法則，燕巢擁有絕佳的交通動線、優美的風景，品質優良的農特產品及人文薈萃的大學。以「服務」為價值核心，建立聯繫機制，落實各項便民業務與措施，建立幸福、健康、美麗的新家園。

為達成上述願景，其整體層級發展目標如下：

1、提升本所資產效益，增進內部管理效能，並維護整體廉潔環境。

 2、配合市政建設，強化基層組織，以發揮自治功能，提高區政建設績效。

 3、依規定辦理徵兵，處理後備軍人與國民兵組訓管理，維護軍人及家屬權益。

 4、加強辦理社會福利及救助事項，發揮社區總體營造功能，達成建立祥和社會目標。

5、加強推行基層建設，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及品質，以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6、推動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

**二、作業層級目標**

(一)確實遵照相關管理規定，提升內部管理效能。

(二)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透明政府典範。

(三)覈實預算編列與執行、提供正確會計財務及統計資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四)本所人員任免遷調、考績及退休等相關權益維護。

(五)藉由多元化溝通管道，積極瞭解里長及里民需求，即時有效推動各項里政業務。

(六)簡化場地設施租借流程並強化維護管理。

(七)整頓環境美化市容，消滅登革熱病媒源，增進國民健康。

(八)建構災情通報網路，強化區內防災意識。

(九)落實人口政策及改善輔導原住民及婦女生活就業，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國民教育業務。

(十)提升兵役行政業務之品質，以充實兵源鞏固國防。

(十一)以民眾最佳福利為考量，主動協助轉介各項福利與救助。

 (十二)輔導社區發展，提昇社區民眾的福祉，落實「社區福利化，福利社區化」的目標。

(十三)加強即時道路等設施改善，提升道路安全性。

(十四)調整耕作制度、農地使用管制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復耕)作業，以發展農村經濟。

**三、風險辨識**

依據本所所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參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風險管理及危機處理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由各單位就本所施政計畫、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審計部重要審核意見及輿情反應等風險來源，完整辨識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作業項目，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及控制作業風險評估一覽表(如附件一)。又風險評估機制為動態管理過程，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本次採行之新增控制機制，於下次檢討時納入現有控制機制檢討及評估其風險等級，以決定是否再採行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

**四、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本所依上開風險評估機制，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所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2），作為本所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其風險評估及處理情形風險值填入附件一。

表 1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級（I） | 衝擊或後果 | 機關形象 | 資訊揭露 | 目標達成 |
| 3 | 非常嚴重 | 區政業務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區政專業形象或本所聲譽 | 區政業務預（估）測或編製或發布資訊內容錯誤或差異，遭受外界質疑程度非常嚴重 |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如期如質達成，影響業務推動非常嚴重 |
| 2 | 嚴重 | 區政業務經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區政專業形象或本所聲譽 | 區政業務預（估）測或編製或發布資訊內容錯誤或差異，遭受外界質疑程度嚴重 | 政策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如期如質達成，嚴重影響業務推動 |
| 1 | 輕微 | 區政業務經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區政專業形象或本所聲譽 | 區政業務預（估）測或編製或發布資訊內容錯誤或差異，遭受外界質疑程度輕微 |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如期如質達成，輕微影響業務推動 |

表 2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  |  |  |
| --- | --- | --- |
| 等級(L) | 可能性分類 | 詳細描述 |
| 3 | 幾乎確定 |

|  |
| --- |
|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

 |
| 2 | 可能 |

|  |
| --- |
|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

 |
| 1 | 幾乎不可能 |

|  |
| --- |
|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

 |

**五、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並考量人力、資源及組織環境等因素，經本所內部控制小組會商訂定可容忍之風險值為2，其可容忍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一)範圍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二)範圍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經風險評估後，茲依上開風險評估結果共61項繪製本所風險圖像(如圖1)，其中控制作業列為重點查核控管及自行評估項目如下:

1. 殘餘風險值超出本所所訂可容忍風險值2。
2. 殘餘風險值2以下之作業項目基於重要性原則。

圖1：本所風險圖像

|  |  |
| --- | --- |
| **影響** | **風險分布** |
| 非常嚴重(3) |  |  |  |
| 嚴重(2) | 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A14、A15**、**A16、A17、A18、A19、A20、A21、A22、A23**、**A24、A25**、**A26、A27、A28、A29、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B13、B14C1、C2、D1、D2、D3、A、B、D、E、F、G、H、I、ZZ1、ZZ2、ZZ3 |  |  |
| 輕微(1) | C、C3 |  |  |
|  | 幾乎不可能(1) | 可能(2) | 幾乎確定(3) |
|  | **機率** |

註：1.本圖為各單位風險評估後之作業項目風險代號分布情形。

 2.灰色區域為本所風險容忍範圍。

肆、控制作業

各單位控制作業範圍涵蓋所有主要業務，包括跨職能業務、共通性業務及個別性業務。有關跨職能業務及共通性業務由市府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人事處及主計處等權責機關研訂，相關控制作業項目登載於市府主計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個別性業務應將各作業之控制重點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共計49項個別性業務作業項目及12大項共通性(含跨職能)業務納入本所內部控制制度，以建立完整可行之內部控制制度，完整之內容可參閱本制度之附件二。

伍、資訊與溝通

為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以向相關同仁溝通，使其確實履行職責或瞭解責任履行情形，並作為其決策及監督參考，本所乃採取以下溝通方式及內容：

一、溝通方式

 (一)內部溝通：運用本所內部資訊網平台、各項會報(議)、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工作及教育訓練等方式，主動且及時告知本所全體同仁其於內部控制中所扮演角色及責任，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並建立異常情事通報管道，促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

 (二)外部溝通：依法對外部人士(如民意機構、主管機關、民眾及媒體等)公開或提供資訊，並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

二、溝通內容

將本所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相關資訊以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與傳達，俾利連貫及支援四項組成要素。包括：

 (一) 控制環境：經由對本所全體同仁宣達組織職掌及整體層級策略目標等，營造控制環境。

 (二) 風險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將內部控制制度之品質納入考量因素。

 (三) 控制作業：以書面訂定各項業務之控制作業，使本所全體同仁可瞭解、易遵循，並掌握控制重點。

 (四) 監督作業：依各項文件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及持續運作，並依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之結果、建議及後續改善紀錄等追蹤辦理情形。

陸、監督作業

為落實本所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所採取以下監督機制：

一、例行監督：由本所各單位主管例行督導各項業務。

二、自行評估：每年藉由內部各單位自行評估一次內部控制制度設計及執行之有效性，其中作業層級自行評估應依其例行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制度控制作業執行情形，作成作業層級自行評估表(如附件三)，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應綜整作業層級自行評估表，並據以編製作業層級自行評估統計表(如附件四)，作為評估控制作業有效性之參據；整體層級自行評估則由各評估單位就所負責之判斷項目進行評估，並依組成要素評估結果編製整級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如附件五)，再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各整體層級自行評估明細表，並據以編製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如附件六)，再併同作業層級自行評估統計表，提經內部控制小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簽報區長（詳細作業參考｢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辦理）。自行評估每年度應至少辦理一次，另可視業務風險及重要程度，決定評估作業辦理次數。

三、內部稽核：由本所內部稽核小組，每年至少辦理一次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及查核稽核佐證資料及製作稽核報告等事項（詳細作業參考｢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辦理）；另本所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已依相關法令規定已辦理或預計辦理稽核或評估者，得不重複納入內部稽核。原則應於稽核工作完成後2個月內，就稽核發現之優缺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並彙整受查單位回覆意見後作成稽核報告表，簽報區長核定。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度控制作業項目**

**目次**

1. 民政課2-(3-69)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業務作業(A0101)………………………(3-4)

(二)里業務會報業務作業(A0102)…………………………………………(5-6)

 (三)睦鄰聯誼業務作業(A0103)……………………………………………(7-8)

 (四)里、鄰編組調整業務作業(A0104)……………………………………(9-10)

 (五)里長福利互助金業務作業(A0105)……………………………………(11-12)

 (六)里長保險費業務作業(A0106)…………………………………………(13-14)

 (七)里長健康檢查業務作業(A0107)………………………………………(15-16)

 (八)里鄰長健康保險業務作業(A0108)……………………………………(17-18)

 (九)鄰長交通費暨辦公費補助費業務作業(A0109)………………………(19-20)

(十)里鄰長文康活動業務作業(A0110)……………………………………(21-22)

 (十一)里鄰長喪葬慰問金業務作業(A0111)………………………………(23-24)

 (十二)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業務作業(A0112)…………………(25-27)

 (十三)資深鄰長表揚業務作業調解業務作業(A0113)……………………(28-29)

 (十四)調解業務作業(A0114)………………………………………………(30-33)

 (十五)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作業(A0115)…………………………………(34-35)

 (十六)民眾活動中心暨壘球場場地使用管理作業(A0201)………………(36-38)

 (十七)空地空屋管理業務作業(A0301)……………………………………(39-40)

 (十八)登革熱業務作業(A0302)……………………………………………(41-42)

 (十九)防災業務作業(A0401)………………………………………………(43-46)

 (二十)人口普查業務作業(A0501)…………………………………………(47-48)

（二十一)原住民各項補助申請業務作業(A0502)…………………………(49-51)

 (二十二)婦女社會參與業務作業(A0503)…………………………………(52-53)

 (二十三)義務教育業務作業(A0504)………………………………………(54-55)

 (二十四)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作業(A0601)…………………………(56-57)

 (二十五)役男兵籍調查作業(A0602)………………………………………(58-59)

 (二十六)志願役作業(A0603)………………………………………………(60-61)

(二十七)役男徵兵檢查作業(A0604)………………………………………(62-64)

(二十八)補充兵作業(A0605)………………………………………………(65-66)

(二十九)後備軍人歸鄉報到作業(A0606)…………………………………(67-69)

1. **社會課**2-(70-98)

 (一)低收入戶作業(B0101)…………………………………………………(70-71)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作業(B0102)…………………………………(72-73)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作業(B0103)……………………………………(74-75)

 (四)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作業(B0104)……………………………………(76-77)

 (五)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作業(B0105)………………………(78-79)

 (六)輔具費用補助作業(B0106)……………………………………………(80-82)

 (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作業(B0107)…………………………(83-84)

 (八)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作業(B0108)…………………………………(85-86)

 (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一般急難救助作業(B0109)……………………(87-88)

 (十)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作業(B0110)…………………(89-90)

 (十一)重陽節禮金發放作業(B0111)………………………………………(91-92)

 (十二)天然災害救助作業(B0112)…………………………………………(93-94)

(十三)物資捐助發送業務作業(B0113)……………………………………(95-96)

 (十四)社區發展業務作業(B0201)…………………………………………(97-98)

1. **經建課**2-(99-105)

 (一)巷道道路水溝、空地綠美化維護等修繕維護工程作業(C0101)……(99-101)

 (二)道路暨農路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合約)(C0102)……………………(102-103)

 (三)無自用農舍證明作業(C0201)…………………………………………(104-105)

1. **農業課**2-(106-111)

 (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D0101)……………………………(106-107)

 (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休耕申報作業(D0102).………………………………………………………………(108-109)

 (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D0103)…………………………………(110-111)

**附件三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本單位職掌業務例行監督及控制作業，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 |
| --- | --- | ---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一、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訂，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 |  |  |  |  |  |  |  |
| 二、針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  |  |  |  |  |  |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  |  |  |  |  |  |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  |  |  |  |  |  |
| 五、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  |  |  |  |  |  |
| 六、列為自行評估之各項控制作業。 |  |  |  |  |  |  |  |
| (一)○○作業 |  |  |  |  |  |  |  |
|  (二)○○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複核：單位主管： |

註：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

2.各單位評估第六點「列為自行評估之各項控制作業」之落實情形時，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參考下列建議標準以決定該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

(1)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

(2)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部分落實」。

(3)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未落實」。

3.「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4.「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欄有未落實情形，應說明未落實之控制重點。

| **附件四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 |
| --- |
|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年度** |
|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 評估單位 | 各項評估重點之評估情形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民政課 |  |  |  |  |  |
| 社會課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附件五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控制環境】**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判斷項目 | 評估單位 | 評估結果 | 佐證資料清單 | 評估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 |
| **1.1遵循公務倫理　型塑廉政文化** |
| 1.1.1機關是否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如發生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是否依該規範第十五點規定處置？(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員工廉政倫理規範) | 政風單位 | 【範例】■落實(已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廉政倫理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且如有涉及違反該規範案件已全數依規定處置)□部分落實(未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廉政倫理規範及其相關規定，或僅針對部分涉及違反該規範案件依規定處置)□未落實(未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廉政倫理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且未針對所有涉及違反該規範案件依規定處置) | 【範例】1.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2. 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廉政倫理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之紀錄。
3. ……
 | 【範例】1. 已定期傳達高雄市政府員工廉政倫理規範及其相關規定，並針對民眾檢舉本機關同仁違反該規範案件共XX件，皆已依規定進行瞭解查察，其中涉有違失部分經查證屬實者，已移請相關單位或人員依規定懲處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2. ……
 | 【範例】無 |
| **1.2支持內部控制　督導工作執行** |
| 1.2.1機關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小組及內部稽核相關會議，督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辦理情形並落實會議決議？（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內部稽核幕僚單位) | □落實(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落實會議決議)□部分落實(未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或未落實會議決議)□未落實(未召開會議) |  |  |  |
| **1.3授予權限責任　落實職能分工** |
| 1.3.1機關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例如：出納與會計分工、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參考法令：出納管理手冊、政府採購法等) | 研考單位 | □落實(高風險業務皆有分工及制衡機制)□部分落實(部分高風險業務未有分工及制衡機制)□未落實(高風險業務皆未有分工及制衡機制) |  |  |  |
| **1.4培育訓練人才　落實職務輪調** |
| 1.4.1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是否皆已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參考法令：事務管理彙編、各機關自行訂定之職務輪調作業要點、辦法） | 人事單位 | □落實(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皆已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部分落實(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部分已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未落實(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皆未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 |  |  |  |
| **1.5落實考核獎懲強化人事管理** |
| 1.5.1機關是否落實考核同仁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參考法令：公務人員考績法、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處理要點等） | 人事單位 | □落實(已針對全部機關同仁工作績效覈實辦理獎懲)□部分落實(僅針對部分機關同仁工作績效覈實辦理獎懲)□未落實(未針對機關同仁工作績效覈實辦理獎懲) |  |  |  |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風險評估】**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判斷項目 | 評估單位 | 評估結果 | 佐證資料清單 | 評估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 |
| **2.1依確認目標辨識相關風險** |
| 2.1.1機關是否辨識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且於相關表件記錄目標與其相對應之作業項目?（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 研考單位 | □落實(已完成風險辨識，並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辨識結果)□部分落實(未完成風險辨識，或未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辨識結果)□未落實(未完成風險辨識，亦未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辨識結果) |  |  |  |
| **2.2辨識貪腐風險強化廉政透明** |
| 2.2.1機關是否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之動態資料，包含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行政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開資訊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源，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參考法令：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廉政工作手冊等） | 政風單位 | □落實(已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部分落實(已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惟未將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未落實(未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 |  |  |  |
| **2.3落實風險分析評量處理風險** |
| 2.3.1機關是否分析風險，並於相關表件記錄風險分析結果，俾評量決定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或列為重點查核控管及自行評估項目?（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 研考單位 | □落實(已分析風險，並於相關風險表件記錄分析結果)□部分落實(未分析風險，或未於相關風險表件記錄分析結果)□未落實(未分析風險，亦未於相關風險表件記錄分析結果) |  |  |  |
| **2.4因應重大改變滾動檢討風險** |
| 2.4.1機關是否辨識政策、業務、法令規定或資訊系統等產生重大改變之風險，並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與製作相關表件，據以檢討及評量各作業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參考法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手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 研考單位 | □落實(已定期滾動檢討風險，並製作相關表件據以更新作業項目)□部分落實(已定期滾動檢討風險，惟未製作相關表件據以更新作業項目)□未落實(未定期滾動檢討風險) |  |  |  |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控制作業】**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判斷項目 | 評估單位 | 評估結果 | 佐證資料清單 | 評估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 |
| **3.1落實控制作業確保有效管控** |
| 3.1.1機關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是否顯示各項評估重點已落實執行，以利各項作業達成其原訂目標？（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 | □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部分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未落實(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 |  |  |  |
| **3.2建立一般控制強化安全管理** |
| 3.2.1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落實資安事件通報作業?（參考法令：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 | 秘書室 | □落實(資安事件均進行通報作業)□部分落實(至少1件資安事件未進行通報作業)□未落實(資安事件均未進行通報作業) |  |  |  |
| **3.3檢討內部程序更新控制作業** |
| 3.3.1機關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時，各單位是否據以檢討作業流程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該增減就增減、該簡化就簡化，並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 | □落實(配合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據以檢討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並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落實(配合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據以檢討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但未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未配合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據以檢討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且未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  |  |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資訊與溝通】**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判斷項目 | 評估單位 | 評估結果 | 佐證資料清單 | 評估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 |
| **4.1確保資訊品質支援管理決策** |
| 4.1.1機關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是否定期檢核其資訊系統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 秘書室 | □落實(已定期檢核資訊系統之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部分落實(已檢核資訊系統之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惟未定期辦理)□未落實(未檢核資訊系統之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  |  |  |
| **4.2建立內部溝通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
| 4.2.1機關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是否皆已透過內部網站、公文、電子郵件、會議、訓練等方式向內部人員溝通，使其瞭解並履行其內部控制責任？（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 |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 | □落實(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皆已向內部人員溝通)□部分落實(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少部分未向內部人員溝通)□未落實(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大部分未向內部人員溝通) |  |  |  |
| **4.3建立外部溝通強化公開透明** |
| 4.3.1機關是否依法令規定公開或提供相關資訊以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且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參考法令：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等規定） | 研考單位 | □落實(已依法令規定公開或提供相關資訊，並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部分落實(部分資訊未依法令規定公開或提供，或部分外界提出之意見未及時處理與追蹤)□未落實(未依法令規定公開或提供相關資訊，且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大部分未及時處理與追蹤) |  |  |  |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明細表【監督作業】**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判斷項目 | 評估單位 | 評估結果 | 佐證資料清單 | 評估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 |
| **5.1落實監督作業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
| 5.1.1機關是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 內部稽核幕僚單位 | □落實(已就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部分落實(未就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部分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未落實(未就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  |  |  |  |
| **5.2檢討追蹤缺失落實改善作為** |
| 5.2.1機關針對內部稽核連同監察院與審計機關等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其中涉及制度面缺失部分應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法令：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 | 內部稽核幕僚單位 | □落實(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已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部分落實(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已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惟未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未落實(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未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且未追蹤改善及辦理情形) |  |  |  |

**附件六 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總表**

**○○年度**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組成要素 | 評估結果 |
| **ㄧ、控制環境** | □有效□部分有效□少部分有效 |
| **二、風險評估** | □有效□部分有效□少部分有效 |
| **三、控制作業** | □有效□部分有效□少部分有效 |
| **四、資訊與溝通** | □有效□部分有效□少部分有效 |
| **五、監督作業** | □有效□部分有效□少部分有效 |
| 備註 |  |